

贸易法委员会 保密示范条款



联合国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保密示范条款



联合国
2024年, 维也纳

© 联合国，2024 年。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信息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的，在发布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信息的持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	1
一. 序言	3
二. 保密示范条款	5
示范条款	5
解释性说明	5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 示范条款》的决定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

认识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又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写工作大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其赞赏第二工作组为拟订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 第93段)。

2. 原则上核准 A/CN.9/1181 号文件所载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在 2024 年第八十届会议上编辑并最后审定该案文;

3. 建议各当事方和管理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电子等方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和解释性说明的最终案文, 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一. 序言

1. 本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2024年) (“《示范条款》”) 中的四项示范条款之一。编制《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三个共同目标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这三个目标是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这些示范条款是为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设计的一种资源。
2. 这四项示范条款涉及: 特快仲裁、仲裁、技术顾问和保密。
3. 《示范条款》是合同文本, 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和偏好加以修改和调整。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 单独使用任何示范条款或将其结合起来使用。因此, 为了顾及灵活性并便利其使用, 《示范条款》以合并和单独这两种形式提供给潜在使用者。
4. 《示范条款》还附有解释性说明, 以促进其最佳使用。这些说明就其具体目标和任何相关风险或在将其纳入合同时可采用替代办法向当事人提供指导。
5. 本示范条款旨在帮助希望建立明确和有利的保密保障措施的当事人, 以确保仲裁程序的隐私性。

二. 保密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程序所有方面保密, 包括对程序的有无、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 [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但以下情况除外: 在按照法律义务必须进行披露的限度内, 为保护或实施法定权利或利益, 或涉及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法律程序中执行或质疑裁决, 或为获得或寻求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
2.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要求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作出同样的书面保密承诺。
3.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下达命令, 并采取措施保护机密信息。

解释性说明

1. 鼓励希望在仲裁程序中确保保密性并选择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明确述及保密性问题, 或考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签订额外的保密协议。与某些机构规则或国家立法不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没有具体涉及保密的相关规定。

* 在有些法域, 有效的保密协议只有在发生争议时才能订立。在这种情况下, 当事人可在《示范条款》中增加一个第一款: 一旦争议发生, 当事人可考虑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然后载入目前的《示范条款》)。

保密义务一

第1款

2. 该款规定仲裁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对程序所有方面保密, 包括对程序的有无、由其他当事人分享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以及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它还概述了保密义务的具体例外情况, 允许以下情况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有法律义务; 为保护或实施法定权利或利益; 在法律程序中执行或质疑裁决; 或为获得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咨询第三方出资人通常属于这些例外情况。

3. 当事人不妨考虑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关切列入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即“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列入该案文能让当事人灵活处理裁定或裁决被非法披露给公众的情况。此外, 当事人还可以添加措辞, 对违反相关适用法律保密规定而无意或有意公开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关于保密的书面承诺一

第2款

4. 第2款规定, 仲裁庭和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必须取得参与仲裁程序的所有个人/实体的书面保密承诺。这一承诺旨在确保包括证人和专家在内的所有程序参与者书面同意对各个方面保密, 包括程序的有无、非公开信息, 以及裁定或裁决。

5. 在所有涉及其他人参与仲裁的案件中, 当事人有责任与这些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样, 如果仲裁庭邀请专家和秘书等第三方参与程序, 仲裁庭应承担这一责任。

关于保密的命令和措施一

第3款

6. 第3款授权仲裁庭处理仲裁程序中的保密问题,为当事人请求干预和仲裁庭处理此类关切提供了机制。在出现违反保密规定行为时,当事人可以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向违反保密规定的当事人寻求补救。此外,根据《示范条款》,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下达命令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恢复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程序中的保密性

7. 第3款还涵盖一方当事人拥有想在仲裁中使用但希望对对方当事人保密的具有内在价值的敏感信息的情形,这类信息包括十分珍贵的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专有数据。对于此种情况,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上讨论相关措施。仲裁庭可将此类信息归类为“机密”信息并采取保护措施。例如,一方当事人所掌握的被其视为机密的(不对公众或对方当事人开放的)以及具有商业、科学或技术敏感性的信息,可被列为机密信息。当事人可以提交将信息列为机密的请求,并提供正当理由。如果仲裁庭准予这样的归类,可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考虑到如果保密性得不到保障可能对请求方造成的损害后,根据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例如,此类保护措施可以限制只有律师或专家才能查阅特定信息,控制特定信息的分发,仅允许特定信息经遮蔽编辑后用作书面证据,并要求证人和专家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